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0-02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1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逐项表决《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方案概况

2-2 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2-2-1 交易对方

2-2-2标的资产

2-2-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2-4 支付方式及期限

2-2-5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2-2-6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2-2-7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15《关于继续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金偿还安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及2020年3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信息。

(二)对部分审议事项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14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5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需逐项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鉴于上述议案均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利害关系股东(包括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其他存在相关利害关系的股东)须对上述15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 (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交易方案概况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5	支付方式及期限	√
2.06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07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
2.08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继续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金偿还安排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20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提案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仇晓铃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90”,投票简称:“法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交易方案概况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5	支付方式及期限	√			
2.06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06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			
2.08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继续为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金偿还安排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44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3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名,实到7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俊辉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45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3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粉萍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的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46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5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500万元。2019年9月11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2019年10月18日, 公司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9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11月21日, 公司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2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1月3日,公司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7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1月20日,公司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8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3月19日,公司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5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0年3月20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流程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增加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人民币2,500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意见

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15-15:00时。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李新威董事长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7人,代表股份253,680,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864%。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5人,代表股份158,378,457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320%;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95,302,478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193%。

2、现场会议表决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233,260,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985%。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39,938,016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908%;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93,322,22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68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共60人, 代表股份20,420,69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79%。

其中: 内资股股东52人, 代表股份18,440,441股, 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11%;外资股股东8人,代表股份1,980,258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5%。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4人,代表股份22,784,7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01%。

(九)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协议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股东	253,680,935	247,515,527	97.5696%	296,800	0.1170%	5,868,608	2.3134%
其中:A股股东	158,378,457	152,233,449	96.1200%	276,400	0.1745%	5,868,608	3.7054%
B股股东	95,302,478	95,282,078	99.9786%	20,400	0.0214%	0	0.0000%
中小股东	22,784,733	16,619,325	72.9406%	296,800	1.3026%	5,868,608	25.7568%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远致瑞信新一代信息技术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2,123,248股股份)及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5,106,130股股份)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合计157,229,378股,不计入本议案表决时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通过。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股东	96,451,557	82,624,759	85.6645%	13,826,798	14.3355%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93,272,327	81,283,187	87.1461%	11,989,140	12.8539%	0	0.0000%
B股股东	3,179,230	1,341,572	42.1980%	1,837,658	57.8020%	0	0.0000%
中小股东	22,784,733	8,957,935	39.3155%	13,826,798	60.6845%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建惠、宋昱颉

(三)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3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煤炭销售”内容。有关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目前, 公司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办理完成了上述增加经营范围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为: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煤炭销售。除上述经营范围增加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0-009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鹭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白鹭集团	是	65,000,000	17.13%	5.17%	2016年9月5日	2020年3月20日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
合计		65,000,000	17.13%	5.1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白鹭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79,430,13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17%。白鹭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1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电项目塔筒制造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3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0724-2000C12N0451,0724-2000C12N0452),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0724-2000C12N0451)确定公司为“明阳阳江沙扒300MW科研示范项目风电机组塔筒设备采购第一标段(TT1)”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6,327.64万元;《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0724-2000C12N0452),确定公司为“明阳阳江沙扒300MW科研示范项目风电机组塔筒设备采购第二标段(TT2)”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4,360.75万元。两个标段中标金额合计30,688.39万元。

根据招标文件,上述风电塔筒制造项目招标范围为风力发电机组塔筒设备和相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等。

上述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0-009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 3 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4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年3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 2020年3月23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7.42亿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4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3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42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0-0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0年3月23日, 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0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监事发出表决票9份, 收回9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决议

会议同意增补李健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

增补后的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监督委员会(7人):

主任委员:张俊潼

成员:郭栋、王航、鲁钟男、王玉贵、赵富高、李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3月2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提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26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1818	光大银行	2020/2/24	-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